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玉真



采购人：长垣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7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1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36号

采购人：长垣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合 同（样本）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7

2、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0.1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ZB021 号-1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一标段	0	0
2	长交采 2025ZB021 号-2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二标段	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和长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垣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字【2023】60 号），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长垣市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划分标段如下：

一标段：征地预存社保资金 0.9 亿元

二标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 亿元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长垣市区设有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出具书面承诺书)；

(3) 参选银行在 2025 年 06 月前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书

面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招标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如果投标人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3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15560227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7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21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36 号 项目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和长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垣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字【2023】60 号），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长垣市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划分标段如下： 一标段：征地预存社保资金 0.9 亿元 二标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 亿元 服务期：定存一年期/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地点：长垣市境内 资金来源：/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供应商在符合自律机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按利率一次性报价，但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社保基金优惠利率；不得低于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1.5%）；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服务要求：合格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9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负责人电子印章。
1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上浮。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上浮的政府采购政策，用上浮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上浮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上浮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最高限价：符合自律机制要求的前提下，不得低于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 <u>1.5</u> %，否则将否决投标；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5 “货物”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中标人”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恶意竞争经评测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1.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

减内容。

12、本项目的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负责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报价的；

27.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0.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5、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7.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1 采购人应当于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中标服务费

38、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40、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九、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诚实信用

42、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合 同（样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定生效合同为准。）

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长垣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为乙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业务适用本协议。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中标后，取得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_____万元，存放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

证明。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长垣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甲方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将取消其以后年度参与本级所有财政专户资金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实际中标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如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存款，协议有效期满后仍未到期的，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和长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垣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字【2023】60 号），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长垣市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划分标段如下：

一标段：征地预存社保资金 0.9 亿元

二标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 亿元

二、项目有关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定存一年期/标段

2、服务地点：长垣市境内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2、若为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长垣市区设有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出具书面承诺书)；
- 5、参选银行在 2025 年 06 月前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书面承诺书)；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供应商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报价唯一的；
- 4、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五）、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六）、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七）、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八）、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中标候选人中

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12分）

1、报价利率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新乡中心支行自律机制委员会要求，不得低于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利率 1.5 %，否则将否决投标；

2、报价利率须与中国人民银行新乡中心支行利率自律机制委员会核实确认，财政局后期将对报价进行再次核实，如报价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3、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浮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响应报价×（1+Σ 价格上浮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上浮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上浮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上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上浮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通过资格性、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价格最高的选择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12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价 / 基准价) × 12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上浮

(二)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88 分)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要求	备注
一、商务部分 (78 分)	经营状况	资本充足率	6 分	达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监管标准要求即可获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参选银行总行上年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经营数据，如未公布的可参照上年四季度来公开数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
		流动性覆盖率	6 分	达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监管标准要求即可获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参选银行总行上年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经营数据，如未公布的可参照上年四季度来公开数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	6 分	达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监管标准要求即可获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参选银行总行上年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经营数据，如未公布的可参照上年四季度来公开数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50%
	经济贡献评价 (60 分)	信贷总量指标（25 分）	1. 新增贷款额（10 分） 新增贷款额为当年新增表内贷款及当年不良贷款转让核销额之和。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额从高		60 分 （按照所附的百分制明细评分标准，以 2024 年数据为准，出

			到低计分，第一名 10 分，新增贷款下降的不得分。 2. 余额存贷比（10 分） 余额存贷比为表内余额存贷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10 分。 3. 贷款增速（5 分） 贷款增速取长垣金融监管支局信贷收支统计的贷款比年初增幅数据，即当年新增贷款额 / 上年末贷款余额。以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增速为负不得分。	具长垣市金融服务中心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以公布的总得分为准，按 60 分折算） 计算公式：根据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百分制得分*60%
		信贷结构指标（35 分）	1. 制造业贷款（10 分） 制造业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下降不得分。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 2. 小微企业贷款（15 分） 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7 分，下降不得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首贷户新增户数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3 分，下降不得分。 3.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5 分）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 4. 涉农贷款（5 分） 涉农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5 分，下降不得分。	
		税收贡献指标（10 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的各项税收县本级留存部分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 10 分。	

			1. 服务重大项目（8分） 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4分，下降不得分。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4分。 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贡献（2分） 配合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30分）以当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销长垣市企业及政府项目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从高到低计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及以下按得1分计算。无该项业务不得分。 3. 支持地方投资集团发展（20分）支持地方投资集团发展年度发放融资贷款金额和笔数各占10分，分别从高到低计分，放款金额第一名10分，放款笔数第一名10分。无该项业务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10分）	服务方案（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齐全得4分，内容基本齐全得2分，内容不全者得不得分。	4分
		保密措施	2分	根据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内容详细齐全得2分，内容基本齐全得1分，内容不全者得不得分。	2分
		业务能力及风险防控	4分	业务能力及风险防控（包括管理协调能力、人员业务素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资金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程度等）。内容详细齐全得4分，内容基本齐全得2分，内容不全者得不得分。	4分
注：1.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五、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7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1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36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要求文件
- 4、信用查询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授权书

2-1 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_号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要求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要求：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3、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出具书面承诺书)；

4、参选银行在 2025 年 06 月前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书面承诺书)；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负责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1	投标报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新乡中心支行自律机制委员会要求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上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上浮。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分包编号	
利率报价（小写）：	
利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